证券代码: 838384 证券简称: 新港联行 主办券商: 华安证券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4年1月12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4年1月12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 的(2024)川0191民初1333号民事判决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成都新港奥莱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红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深圳禹鸿十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陈睿闻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成都新港奥莱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十亩地商业

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租赁居间代理服务。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2021年12月1日,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十亩地新街 link(山河玖璋8期商业)项目物业租赁居间代理合同》,约定由原告代理被告该项目商业部分的招商工作。上述合同签署后,原告按约进行了招商服务,但被告并未按约定支付原告招商费用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4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s://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。

庭审中,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如下: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招商佣金 339,855.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(以 339,855.00 元为基数,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起按照 4 倍 LPR 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,暂计至起诉之日共计 49,766.10 元);
 - 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保险保全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一审情况

公司于近期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4)川 0191 民初 1333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结果如下:

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,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,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4)川 0191 民 初 1333 号民事判决书》。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